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2026年7月23日版本
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 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6年7月23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精選收益基金」：於「全球曝險」調整基金採用之全球曝險衡量措施，由相對風險值法(Relative VaR)改為絕對風險值法(Absolute VaR)；前述異動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二)「美元短期票券基金」：(1)本基金將接受外部信評機構所授予之信用評等，故以註腳補充「本基金旨在維持由本基金主動委託並支付費用之至少一家信用評等機構所授予之「AAA」評等或同等級評等」；(2)於「附賣回交易之曝險」修訂並闡明本基金在附賣回交易協定的曝險範圍得介於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50%（有別於先前預期曝

險水準20%且最高不超過35%之規定)，且這類交易曝險可做經常性之運用，不限於臨時性操作。在特定情況下，此曝險水準可能增加至接近本基金淨資產值的100%之水準（取代先前35%之限制）；(3)以註腳補充於風險考量將「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風險」由「其他風險」改為「主要風險」；前述異動皆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三)「全球基金」、「全球產業龍頭基金」及「中小型企業基金」：(1)以註腳補充「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得合計最多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人（QFI）投資額度、集合投資事業（UCIs）及／或依現行法令及法規本基金得以運用之任何其他允許方式）以及中國B股；(2)以註腳補充於風險考量將「中國市場風險」由「其他風險」改為「主要風險」；前述異動皆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